

高雄市海岸巡守志工隊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1234687700 號奉准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1336874400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1438288900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1535664200 號修訂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轄內由企業及民間團體成立的海岸巡守志工隊(以下簡稱海岸巡守隊)，共同以實際行動參與海岸線之巡守工作，並透過巡檢及淨灘活動維護及管理海岸環境清潔，特訂定本計畫。

第二條 本計畫督導單位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計畫以本市海岸線之巡守工作為執行範圍。

第四條 本計畫所指海岸線段之巡守工作，包含以下：

- 一、執行本市海岸線段之巡守工作及髒亂點通報。
- 二、各海岸線段海岸垃圾清理之淨灘工作。
- 三、其他有關維護海岸環境之事項。

第五條 海岸巡守隊之巡守區域由環保局規劃並指定之，海岸巡守隊如欲自行巡守指定區域以外之海岸線段時，應以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報請環保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海岸巡守隊應於每月依環保局指定格式及內容，提報巡檢資料(包含巡檢紀錄表、巡檢簽到表、執行照片或其他指定項目)。

第七條 海岸巡守隊之成立，以民間團體或私人(企業)機構自主或有意願成立者，以該團體或機構為成立單位，隊伍之成立由環保局指定方式進行，並檢附入隊申請文件：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志工隊異動申請表及志工異動申請表、同意書(如附件1~3)送環保局備查。

- 一、巡守隊設置隊長一人，由民間團體、私人(企業)機構指定適任人員擔任或由隊員遴選或推派人員擔任，綜理隊務；得另設重要幹部或領袖協助綜理隊務，如副隊長、總幹事、理事長等職務。
- 二、每隊人數原則至少20人，年齡需達12歲以上，且符合當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投保年齡資格。入隊成員皆須提交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證明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方可完成入隊申請。隊員名單之變更須依環保

局指定格式提報（如附件2.志工異動申請表）至環保局備查。

三、海岸巡守隊相關事務依各隊需求由隊長或領袖指派，並經由行政程序提報環保局備查。

四、海岸巡守隊成立及經營運作方式皆須經環保局同意及督導。

第八條 海岸巡守隊成立後，得由環保局辦理下列事宜，以精進巡守工作：

一、授予象徵性旗幟。

二、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各海岸巡守隊適當器材補助，所補助之設備或器材得委由各隊隊長統一負責管理與調度。

三、定期針對海岸巡守隊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第九條 環保局得針對各海岸巡守隊所負責之海岸線段進行巡守工作績效評比工作，並得就評比績優隊伍給予適當獎勵。

一、評比及獎勵原則如下(評分原則如表一)：

(一)每月巡守隊運作狀態

1.每月定期提報前月巡守紀錄表情形(書面、E-mail、現場轉交)

2.每月執行巡守作業頻率(依次數及人次)

3.環保局安排之訪視或電話訪談配合情形

4.小隊領冊率達成情形

(二)參與環保局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淨灘等活動(領袖會議、深耕計畫、進階課程、淨灘活動、夥伴學習成長營……等)

(三)其他特殊項目

1.自行辦理海岸環境教育宣導、守護環境、發展特色相關活動等。

2.其他特殊(創新)作為且有實績者(以本局認定為準)

(四)加分項目：

1.增加高齡身分志工(依增加人數)

(五)評比名次依評分原則計算，並依得分高低取前三名給予獎勵。

1.第一名：每隊獎勵金8,000元及獎牌乙座。

2.第二名：每隊獎勵金6,000元及獎牌乙座。

3.第三名：每隊獎勵金4,000元及獎牌乙座。

(六)環保局將於當年度績效評比成績公布後，辦理獎勵事宜。獎勵方式及名額得視環保局預算增減之，或以其他獎勵方式代替(如頒發獎狀)。

二、若有志工相關活動(如夥伴成長營等……)，環保局得視環保志工隊評鑑結果，以得分高者優先增加參與員額。

三、環保局舉辦環保志工隊評鑑，以得分高者取得優先推薦為特優及優等名額。

第十條 各隊依前條規定評比，凡執行海岸巡守之隊伍，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環保局得辦理「輔導退場事宜」，經一年改善未果之隊伍將輔導退隊。

前項所指「辦理輔導退場事宜」，包含如下：

一、經本局連續3次，通知後仍未積極或未執行海岸巡守工作者。

二、海岸巡守績效評比成績，當年度積分數未達50分者(不含新成立未滿六個月之小隊)。

三、本局定期辦理訪查，無正當理由遭拒絕訪查3次者。

四、其他：海岸巡守隊無法持續運作者，隊長自動提出退隊申請。辦理退場時小隊及隊員應繳回及解除之權利，包含如下，

(一)依本計畫第八條授予之旗幟及器材(耗材除外)，於完成退隊機制後應予以繳回。

(二)解除海岸巡守隊受輔導及獎勵資格(含志工保險)。

(三)其他相關退場事項。

第十一條 本計畫自修訂後開始施行

表一、高雄市海岸巡守隊績效評比計分原則

評分類別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一、巡守隊運作狀態	1	每月定期提報前月巡守記錄表(書面、e-mail、現場轉交)	40	5 日前提報，得 4 分； 6~15 日提報，得 3 分； 7~21 日提報，得 2 分； 22~31 日提報，得 1 分； 逾期繳交者，當月不給分。 註：書面郵寄繳交者，以郵戳為憑
	2	每月平均執行巡守作業頻率	10	每月平均執行巡守頻率(計算方式：1~10 月總巡守次數/10) 5 次(含)以上，得 10 分； 3~4 次，得 7 分； 1~2 次，得 3 分。
	3	積極配合環保局安排之訪視或電話訪談	10	電話訪談：1 分/次； 現場訪視：2.5 分/次。
	4	小隊領冊率	10	小隊成員領冊率(計算方式：小隊隊員領冊人數/小隊隊員總人數) 100%，得 10 分； 90%~99.9%，得 8 分； 80%~89.9%，得 6 分； 低於 80%者，不給分。
	5	每月平均執行巡守作業人次	10	每月平均執行巡守巡守人次(計算方式：1~10 月總巡守人次/10) 16 人次(含)以上，得 10 分； 11~15 人次，得 7 分； 6~10 人次，得 5 分； 1~5 人次，得 3 分。
二、參與教育訓練、宣導及淨灘等活動	1	參與教育訓練、宣導及淨灘等活動	5	參與環保局舉辦之大型會議、教育訓練、宣導活動或環境部舉辦之其他相關活動者(領袖會議、深耕計畫、進階課程、淨灘活動、夥伴學習成長營...等)，每參與 1 場，得 1 分。
三、其他特殊項目	1	自行辦理海岸環境教育宣導、守護環境、發展特色相關活動等	10	自行辦理海岸環境教育宣導、守護環境、發展特色相關活動者，每場得 2 分。
	2	其他特殊(創新)作為且有實績者(以本局認定為準)	5	屬其他特殊(創新)作為且有實績者，1 件得 2.5 分。

評分類別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四、加分項目	1	增加高齡志工	5	每增加 1 名高齡志工，得 1 分
評比說明	1. 總分上限為 105 分，各項依據隊伍提報對應項目計分。 2. 統計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依據環保局評比期程彈性調整) 3. 評比結算成績，項次為每月計分者，須將分數除以該年統計期間之月份數。 4. 總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比分，並以得分高者取得優先名次： (1) 自行辦理海岸環教宣導、守護環境、發展特色相關活動者。 (2) 隊員領冊率最高者。 (3) 每月執行巡守作業頻率最高者。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志工隊異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大隊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新成立 ☐ 退出		
隸屬中隊			
小隊名			
單位電話		單位傳真	
單位地址			
隊長	姓名：	電話/手機	
	地址：		
	e-mail：		
聯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地址：		
	e-mail：		
志工總數	男：_____ 女：_____ 合計：_____		
申請單位用印： 蓋章			
審核結果			
志工 中隊 初審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志工 大隊 複審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 承辦人 股長 技正 第三層決行 科長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志工異動申請表

申請類別：☐新進 ☐退出 ☐其他：

志工小隊名稱：

隊長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大隊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 共 頁

身分別 代碼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教育 程度	職業別	專長	新進/退出 人員簽章	志願服務紀錄冊 (號碼/領域)

審核結果											
志工中隊初審 (資料審核)	☐ 符合 承辦人 ☐ 不符合，退回補正。 股長 分隊長 (技正) 單位主管										
志工大隊複審	☐ 同意 承辦人 ☐ 不同意，原因： 股長 技正 科長 局長 第三層決行										

填表說明：

1. 志工身分別代碼：(V)志工 (L)志工隊長 (P)志工隊副隊長
2. 生日：以7碼表示，例如：於民國60年1月1日出生，請在欄位填寫0600101
3. 教育程度代碼：(01)博士 (02)碩士 (03)大學 (04)專科 (05)高中 (06)職校 (07)國中 (08)小學 (99)其他
4. 職業別代碼：(01)工商人士 (02)公教人員 (03)退休非公教人員 (04)家管 (05)學生 (06)退休公教人員 (99)其他
5. 專長代碼：(01)家電修理 (02)機械 (03)汽車修理 (04)工藝 (05)刻印 (06)印刷 (07)語文 (08)文書事務 (09)編輯 (10)打字 (11)美工 (12)縫紉/編織 (13)烹飪/烘 (14)美容美髮 (15)家事服務 (16)護理 (17)手工藝 (18)電腦 (19)攝影 (20)團康 (21)管理 (22)會計 (23)作物栽培 (24)農牧(藝) (25)音樂 (26)體育 (27)心理諮詢 (28)駕駛 (29)特殊教育 (99)其他

※個資法：申請人簽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作為志工資料之管理使用

附件三

同意書

_____ (志工小隊名稱) 所屬志工參加本局承保之環保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同意並瞭解投保作業未完成前(即保險未生效前)，不得參與、從事或執行相關環保志工服務工作，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出勤所衍生之意外事故等相關損失，願由本小隊自行承擔。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志工小隊名稱：

志工小隊隊長：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四

海岸巡守隊巡檢記錄表

志工隊伍名稱					
巡查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海岸線段		☐ 茄荳段； ☐ 永安段； ☐ 彌陀段； ☐ 梓官段； ☐ 旗津段； ☐ 林園段			
巡檢起點 GPS 定位	經度 (120.xxxxxx)	緯度 (22.xxxxxx)	巡檢終點 GPS 定位	經度 (120.xxxxxx)	緯度 (22.xxxxxx)
是否需要通報	☐ 自行清理 ● 一般垃圾: 公斤 ● 資源回收: 公斤 ☐ 需要通報，請填寫右邊座標 ☐ 無異常		經度 (120.xxxxxx)		緯度 (22.xxxxxx)
現況垃圾種類		☐ 漂流木、樹枝。 ☐ 一般生活廢棄物（寶特瓶、玻璃瓶、包裝紙、鋁箔包等..）。 ☐ 不明廢棄物。 ☐ 其他_____。			
巡檢情形概況	清理前 & 垃圾範圍 A				
	清理中 & 垃圾範圍 B				
	清理後 & 垃圾範圍 C				